

法律实务丛书



赴日经商法律实务

范云涛 主编 裘 索 副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法律实务丛书

赴日经商法律实务

主 编 范云涛

副主编 裘 索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着重介绍进入日本市场所必须遵守的各领域的商务公司法律知识。可供读者了解日本涉外商务法律体系的全貌与实务操作规范,提供利用日本现行法律开拓日本市场的一枚钥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赴日经商法律实务/范云涛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2

(法律实务丛书)

ISBN 7-313-02817-2

I. 赴… II. 范… III. 商法-基本知识-日本
IV. D931.3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67565 号

赴日经商法律实务

范云涛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张天蔚

上海交通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90mm×1240mm 1/32 印张:5.75 字数:164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50

ISBN 7-313-02817-2/D·066 定价:1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自古以来,中日两国是一衣带水的邻邦。1972年9月,日中邦交恢复正常化之后,两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发生了划时代的变化。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初期实行的改革开放政策与日本国内经济结构的调整政策,推动了日本向我国大陆的直接投资与贸易往来。至今,日本已经成为我国较大的贸易伙伴之一,并且在海外直接投资来源国中占据第三位。这些事实雄辩地证明:中日之间本身有着天然的、全方位的、互补依赖的经贸关系,今后将有着不可估量、极其广泛的合作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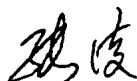
日本在地理位置上与我国十分贴近,然而论及其社会体制、政治经济、意识形态、文化生活习惯时,中日两国之间存在着本质上的差异。基于政治历史或经济文化发展等原因所造成的差异,客观上形成了某种隔阂,在日中经济贸易交往过程中常见的法律纠纷与摩擦的实例当中每每得以应验。

正如许多欧美的日本问题专家所指出的那样,日本人、日本民族对外来民族以及外来文化的抵触、过敏反应,久而久之,造就了一种根深蒂固的排外本能,常常被日本人自嘲为“岛国根性”而乐此不疲。其长期闭关自守的封建历史加之二战的战败,被美国军事占领的国民体验决定了日本市场已经形成了一个较为封闭的、内向型的独特结构。实际上到了20世纪90年代末期,日本每年吸收外国资本的直接投资规模仅有30亿美元左右。据统计,在东京首都地区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等常驻机构的欧美主要跨国企业有500多家,但其中将这些公司的亚太地区总部设在东京的仅10家而已。21世纪日本若要成为世界经济大国,就必须真正开放本国市场,努力排除保护主义与投资障碍,促进并有利于世界经济的相互繁荣与增长。日本政府为了调整对美国与欧盟各国的外交关系,促进国际经济良性循环,正在积极着手研究,并设法逐步推出吸引外国企业对日直接投资的各项政策措施。日本的民间

贸易组织(如日本国际贸易促进协会、日本贸易振兴会等)与机构也十分重视制造业、服务业等产业的外资引进。从上述理念出发,日本政府在扩大外国企业对日直接投资问题上采取了日益明确的务实态度。日本国会在1992年制定并通过了《有关促进贸易进口和活跃对内投资事业的临时措施法》。随后,自1994年起,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税制上的优惠政策,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将其经营亏损额的会计处理期限由原来的5年放宽到10年。从1995年起,在优惠政策体系中实行了扩大对象企业等为内容的多次扩充措施。1996年,对各项优惠政策又进行扩充并将上述《临时措施法》的实施期限延长了10年。

本书旨在适应我国从事外贸、海外投资、技术或劳务输出或将来有意赴日投资经商的国有或民营企业、金融机构、涉外律师以及其他法律工作者的实务操作需求而编写。同时兼顾全国高等院校国际经济法、比较法、以及日本经济等相关专业学科的教学科研需要,为教师、学生提供教学辅助参考书。因此,本书着重介绍进入日本市场所必须遵守的各项领域的商务公司法律知识,让中国企业(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海外华侨资本)更好地了解日本涉外商务法律体系的全貌与实务操作规范,提供巧妙利用日本现行法律知识成功开发日本市场的一枚金钥匙。我衷心希望本书能有助于提高各位读者在投资经商决策时的风险预见力,更加希望的是,当我国加入WTO之后,我国企业能够进一步提高对日本投资经商事业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正确认识法律服务的价值与其在投资经营实践中的重要性,从而在21世纪赴日投资经商的崭新事业中获得理想的经济效益。

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



2001年6月26日于上海

目 录

第一章 日本的司法制度与经济体制.....	1
第一节 日本经济与国际经济.....	1
第二节 日本的司法制度概况.....	5
第三节 日本的经济体制与企业制度.....	7
第四节 中国企业对日投资概况	10
第五节 外商对日投资环境分析	14
第二章 进入日本市场的方式	18
第一节 外国公司进入日本市场的动机和壁垒	18
第二节 外国投资者在日本创业的法律途径	19
第三节 对日直接投资的内容与手续	25
第四节 以企业购并的方式进入日本市场	27
第五节 以其他方式进入日本市场	32
第三章 工商注册管理法	35
第一节 工商注册登记	35
第二节 分公司与子公司的比较分析	38
第四章 日本的税法	4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人税的征税.....	45
第二节 地方税的征税管理	46
第三节 外国公司的纳税申报	48
第四节 外国公司的纳税方法与跨国避税	52

第五章 日本的劳工法	54
第一节 日本的劳资关系法	54
第二节 职工的录用	55
第三节 职工的工资与福利待遇	57
第四节 职工的解雇	59
第六章 日本的不动产法	62
第一节 不动产法的定义及其适用范围	62
第二节 不动产的租赁与担保	65
第三节 不动产交易的纳税	76
第七章 日本的商务法律	78
第一节 日本的产品责任法	78
第二节 日本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1
第三节 日本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85
第四节 日本的外汇及外贸管理法	87
第八章 日本的知识产权保护法	91
第一节 日本的商标法	91
第二节 日本的专利法	94
第九章 日本的金融法与证券交易法	97
第一节 日本的金融法、银行法	97
第二节 外国银行到日本设立分行的条件	99
第三节 日本的证券交易法	100
第四节 东京证券交易所征募海外新股上市的具体办法	103
第十章 日本的破产法	112
第一节 破产法及其相关制度	112
第二节 破产的程序	116

第三节	对破产债权人的保护·····	118
第十一章	商务纠纷在日本的诉讼、仲裁和调解·····	120
第一节	中日间常见的商务纠纷及解决方法·····	120
第二节	日本的诉讼制度和裁判解决·····	123
第三节	日本的仲裁制度和仲裁解决·····	127
第四节	日本的非诉讼解决·····	130
第十二章	日本的民事诉讼和律师制度·····	135
第一节	日本的民事诉讼法·····	135
第二节	日本的律师制度·····	136
第三节	日本的律师事务所概况·····	138
第四节	日本律师的收费情况·····	140
附录一	外国企业新股募集赴日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程序与 费用·····	146
附录二	证券交易法要求的上市外国公司披露的文件·····	150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 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155
附录四	赴日投资经商法律咨询律师简介及联络方式·····	171
参考文献	·····	173
后记	·····	174

第一章 日本的司法制度与经济体制

第一节 日本经济与国际经济

为了把握日本经济的真实现状,有必要把日本经济的规模与实力放在世界经济整体当中,从宏观角度上作出比较。当今世界,国与国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彼此依赖、紧密相联,惟有透过大量的宏观经济变量统计数据的变化走向,方能勾勒出一个国家在世界经济整体范围中占据的地位与它所扮演的角色。

一、日本经济在世界经济中占据的地位与角色

首先,看日本的国内生产总值(GDP;Gross Domestic Product)与其他发达工业化国家之间的比较。1993 年日本的 GDP 仅次于美国。再从国民生产总值 GNP 来看,1993 年同样是排行世界第二位。若按日本人口总数除以 GDP,则可以计算出日本人均 GDP 的数据为 34 000 美元(见表 1-1)。该数字超过美国的数字(人均 25 000 美元),与瑞士相媲美。

表 1-1 主要发达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①

国家	GDP 统计(亿美元)	人均数字(美元)
美国		26 672
日本		41 043
德国	18 795	29 652
法国	12 517	26 487
英国	9 395	18 871
意大利	9 914	19 028
加拿大	5 509	21 345

^① 日本与美国的 GDP 统计数为 2000 年数据,人均 GDP 数据为 1995 年底统计数;财团法人,日本统计协会编集出版《从统计看日本经济》,1998 年 10 月 31 日出版。

其次,从对外进出口贸易的收支状况来看,1995 年大约有 1 300 亿美元的贸易出超,日本成了世界第一位贸易出超国,相反美国是世界最大(1 600 亿美元)的贸易入超国。同时,从国际经常项目收支状况来分析,日本仍保持最大贸易出超国地位(1998 年达到 1 522 亿美元)。另外,主要发达国家国民对外资产负债状况统计表(见表 1—2)也显示出日本人人均国民资产拥有程度很高,人均达 6 000 万日元左右。1998 年、1999 年与 2000 年三年内如此状况仍没有实质性改变,估计 2001 年的统计结果将会继续保持同等水平。

表 1—2 主要发达国家对外资产负债统计表^② (单位:亿美元)

国家	资产	负债	纯资产
日本	23 350	16 933	6 416
美国	21 133	27 248	-6 115
英国	18 018	17 611	408
德国	11 769	8 866	2 903
法国	9 584	10 329	-745
意大利	3 978	5 157	-1 179
加拿大	2 313	4 683	-2 370

② 日本与美国的统计数为 1995 年底,其他国家为 1992 年底数字。

表 1—3 日本的各产业部门生产、就业人数比例^③ (单位:%)

产业部门	生产额比例	就业人口比例
农林牧渔业	2.2	2.6
矿产业	0.3	0.4
制造业	27.9	11.5
建筑业	10.1	5.3
水电煤气业	2.8	0.5
批发/零售业	12.8	11.7
金融与保险业	4.8	2.0
房地产业	11.2	—
运输业/通讯业	6.3	3.3
服务性行业	16.3	12.7
其他	7.7	0.5

③ 就业人口比例中的房地产业部门的数据包括在金融保险业的数字之内;日本银行《国际比较统计》1999 年版。

作为资源小国,日本工业原材料、燃料、石油以及相当一部分农产

品均大幅度依靠从海外进口,日本进出口货物结构中重工业化学工业产品的进口率与燃料原油进口率几乎相同,而粮食与其他农产品的进口率高达 16.4%,在整个发达国家中,日本的粮食自给率始终保持 45%左右,与美国、法国等国家形成鲜明对比。日本总人口 1.2 亿多万中,就业人口为 6771 万人,占总人口比例为 62%左右(见表 1-3)。其次,商业、流通行业与第三产业(包括服务性行业、娱乐设施、体育健身业等)的比例也已经接近制造业,逐渐地成长为新型的产业支柱部门。

总体上来看,日本产业结构在不断演变。随着国内市场开放政策的实施、国际竞争的日益激烈,日本将走向以知识密集型尖端技术产业为引导,第一产业比重递减,而第三产业、高科技相关产业居上的国际化新格局。日本政府为了适应日益激烈的国际经济形势,与欧共体、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国发展未来 21 世纪崭新的国际合作关系,强化日美经济同盟,优化本国产业结构,自 80 年代初期就积极策划、酝酿起一套新的经济发展战略,他们把 1981 年称为“科技立国元年”。日本科学技术厅(相当于我国的国家科委)公布的《1979 年科学技术白皮书》和通产省《八十年代通商产业政策研究报告》中都把推进“科学技术立国”作为今后日本经济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和战略选择,指明日本的根本出路在于开发人力资源和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加强对“技术突破型”高科技人才的培养扶植、开展国际间技术合作。其主要重点放在微电子光导、新材料、生物工程、能源、宇宙空间、海洋等知识密集型产业领域。

经过十年的努力,微电子技术已在生产设计、开发公共事务、运输、通讯等领域取得了惊人的成果。仅数控精密机床在机床总数中已由 1970 年的 7.8%上升到 1982 年的 52.7%,机器人拥有量占全世界的 70%,其产值也由 1980 年的 3.3 亿美元上升到 1983 年的 7.33 亿美元。在产业结构调整的同时,日本的对外直接投资也呈现急剧增长趋势,1966 年~1970 年平均对海外投资额为 5.25 亿美元,而 1971 年~1980 年平均达到 39.92 亿美元。截至 1980 年,对外投资累计为 364.97 亿美元。自 1985 年底,随着日本陷入日元对美元汇率持续坚挺、日美贸易磨擦与日本市场排斥美国对第三产业的投资等经济矛盾的激化,日本产业界进一步拉开对海外市场的直接投资步伐,逐步将国内生产制造业、加

工业生产机能、装备转移到美国及东南亚国家与地区。

二、对外投资与海外对内投资的反差

参见表 1—4(日本、美国、英国的海外直接投资统计)即可发现,到了 1993 年,占日本企业总体生产实体 6% 以上的生产性企业已经转移到海外。几乎同时,日本政府开始用“产业的空洞化”来形容对海外直接投资的飞速发展。表 1—4 可以反映出日本与其他欧美发达国家对外与对内直接投资比例的截然不同之处。美国、英国对外与对内投资的双向平衡极富传统性,每年平均接受来自海外其他工业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对本国市场的直接投资件数与合同履行金额几乎与其对海外地区的对外投资规模相等,有时甚至前者超过后者实际水平。然而日本接受外来直接投资则微之甚微,1995 年仅仅有 30.8 亿美元(按 1 美元=120 日元折算即 3700 亿日元),与其对外投资数(413.3 亿美元)相比,实在微不足道,无法比拟。若按资产价值、市场价值考虑的话,也同样存在巨大差距(1995 年末统计为对外投资的总资产 6415 亿美元,对内投资总资产仅 155 亿美元)。这反映了日本市场对容纳来自海外企业投资至今还存在较大阻力和制度上的障碍。直到今天,对外与对内投资的失衡状况丝毫没有得到改善或纠正,很大程度上应归咎于日本商务法律制度的种种限制以及日本独特的市场经济体制和企业经营方法、商业习惯等等传统文化因素。日本单方面尽情享受世界自由贸易体制带来的庞大的经济利益,另一方面却一味排斥外国资本打入本国市场,这种做法已经引起许多同盟国的谴责与非难,强烈的呼声有时会导致对日本国内现有制度的政治干预或者在某种情形下还可能发展上升为外交压力,演变为形式多样的经济贸易制裁。

日本政府为了适应国际形势,迫于欧美发达国家再三反复的经济政策干预以及国际舆论的影响,目前国会参众两院正在对金融体制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法律草案进行审议,以便履行桥本内阁曾经向国民作出的许诺,以 1999 年 4 月向外资企业开放国内金融证券、外汇交易市场为目的的“金融大改革”为强有力牵引,真正实现内外资本流通自由化,提高本国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表 1—4 日本、美国、英国的海外直接投资^④

(单位:亿美元)

国家	流动资本(1995 年底)		储蓄资本(1995 年底)	
	对外投资	对内投资	对外投资	对内投资
日本	413.3	30.8	6415	155
美国	502	315	7763	6923
英国	253	145	2261	1844

④《从统计看日本经济》1998 年 10 月 31 日(财团法人)日本统计协会编著出版。

第二节 日本的司法制度概况

二战后新宪法体制下,日本的司法制度实施了全面彻底的民主化改革。改革后的司法裁判制度基本上引进了英美法模式,其司法系统采用四级三审制度。国家司法大权全部掌握在独立于立法行政机构的、以最高法院为顶点的法院手中。法官、检察官、律师的资格考核与聘用、司法进修、任免、任职、调动等都从属于最高法院的权限之内。

全国法院系统设最高法院一处,其下级各地法院如下:

- (1) 高等法院(共 8 处,分布在全国主要地区、城市:札幌、仙台、东京、名古屋、大阪、高松、广岛、福岡)
- (2) 地方法院(各都道府县行政首府所在地,共计 50 处)
- (3) 家庭法院(与上述地区相同,共计 50 处)
- (4) 简易法院(全国共计 575 处)

最高法院具有对国会立法行为审核其是否违反宪法规定的“违宪审查权”。对政府行政法规的制定、解释上也同样可以行使“违宪审查权”。最高法院法官的任职条件是:有法学理论水平的、40 岁以上的职业法官或并非职业法官,而是法学界、法律实务界以外的具有高度职业水平与实务经验的人士。比如在联合国机构或驻外机构长期从事外交工作的外交官或在大学院校、司法进修所多年从事法学教育、研究的高级教官等。定员 15 名法官中 10 名以上必须是拥有 10 年以上职业法官经历或 20 年以上除法官以外法律专业职业实际经验者,任职后每过 10 年必须通过国民资格任用审查程序,若投票多数表决反对现职法官

连任时,应该给予任期终止,进行罢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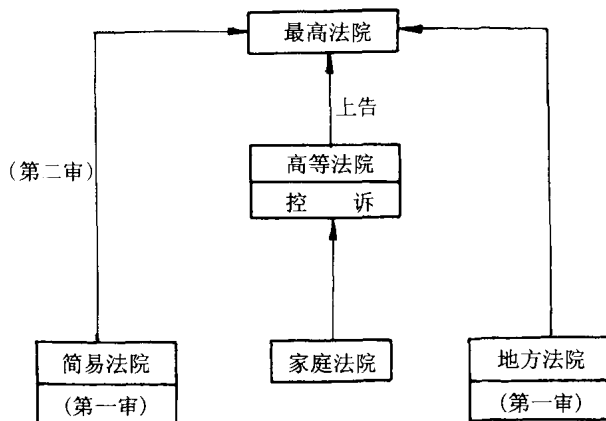


图 1-1 刑事诉讼的司法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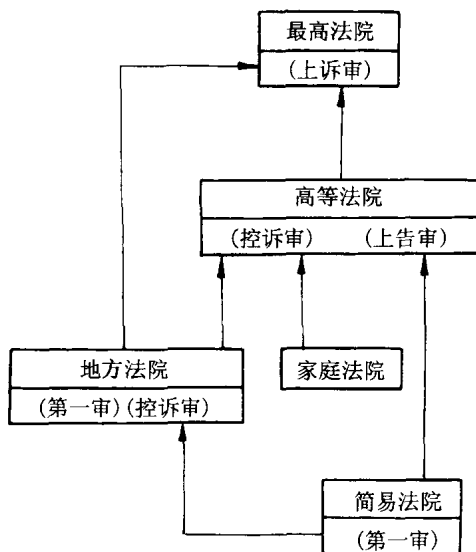


图 1—2 民事诉讼的司法管辖

在审判活动的方式上,最高法院为了达到审理案件的严肃性、谨慎性与公正性的目的,规定了由 15 名法官(包括最高法院院长在内)组成大法庭进行联合审理的合议审判制度。但对于特别重大的、有较为重

大影响的上诉案件的审判庭,其组庭原则要求先由 5 名法官组成一个小法庭作出初审意见,最后由 15 名法官组成的大法庭作出最终判决。无论诉讼的性质是民事诉讼还是刑事诉讼,大致都必须通过三个阶段的审理,方能获得终审结果。一般第一级审理由地方法院受理,第二级审理称为控诉审,第三级审理则称为上告审,惟有当简易法院受理民事纠纷案件的第一审时,高等法院才作为第三阶段的最终审法院受理上诉案件,见图 1—1 及图 1—2 所示。

第三节 日本的经济体制与企业制度

一、日本的经济体制

对战后日本的政治经济体制的理论性表述方式,纵观日本学术界学说,大致上可以归纳成以下几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

1. 强调二战前后乃至近代初期,日本的行政官僚集团始终顽强不息地发挥着宏观指导意义的颇有成效的中央集权主义色彩的产业政策的决策作用,而保守派政党势力与大集团公司、大财团、金融资本为推行“富国强兵”的国家战略,以政治家—官僚机构—财阀集团为主的企业群体三者之间长期形成了相当坚固稳定的三角同盟关系。由此决定了战后日本的经济体制的宏观特征与性质,它是一种既有别于欧美发达国家以自由竞争为基础的开放型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同时也不同于战前帝国主义对外扩张时期由天皇极权主义控制下高度军事化管制的计划经济模式。

2. 承认日本的行政官僚仍然发挥着举足轻重的宏观经济政策操纵与社会资源分配上的综合协调作用,但同时又强调政党政治的成熟化与执政党内部政策决定过程的地位上升因素,以及企业界、经济团体、劳动工会等的经济活动在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下,形成了自觉接受行政指导、服从宏观性政策协调的 Network System。因此,日本的经济体制中既保留了一部分战前计划经济的旧模式与制度惯例,同时也成功地引进了西方市场经济体制,除了农林渔牧业、手工业、

加工业等少数产业之外,国内产业平均每个部门的产品国际竞争力与劳动生产性指标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但进入 90 年代之后,随着日本经济走势连续滑坡疲软,日元与美元、英镑、马克、欧元等主要发达国家货币的兑换率时涨时跌,1998 年 8 月 18 日,日元和美元汇率跌至 1/146.25。据 1999 年的国际货币基金调查机构对 14 个西方发达国家分别进行的统计分析数字表明,日本的整体产业部门国际竞争力与劳动生产性指标评比结果从 1990 年的世界第 5 位已经下降到了第 11 位(倒数第 3 位)。

3. 认为上述两种以通产省、财务省、经济企画厅等经济官僚集团在战后经济复苏与六七十年代初高度经济增长时期发挥了卓有成效的对市场与企业活动直接干预和宏观产业政策、社会福利政策调整与监控作用来分析考察日本政治经济体制的形成特点与其现状,显然失之偏颇,不尽全面。认为这种理论主张的缺陷在于忽视了特定领域中某些具体政策为消解市场经济带来的政治不稳定性而起到的积极作用。立足于以上批判态度,该学派指出,通过对行政系统整体与产业界之间关系的分析得出以下结论:政府部门与各行业的企业群、产业协会之间存在着执行经济官僚制定的产业政策过程相互信息交流,彼此默契和谐(reciprocal consent)的非制度化关系。因此,市场主体(产业界)反过来影响了政府的经济干预和政策构思,从结果上把市场经济规律与合理要求反映到行政系统,落实到具体领域、个别部门的政策实施、运作上去,从而保证了政治经济体制的自律性协调发展。

由此可见,当今日本的国内经济体制的主要特点表现在:自民党保守政权长期稳固当政的政局下,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与执行经济计划的持续性得到保障,从而逐步形成了以“日本株式会社”为基础的政府“多重扶持、护送船队”方式的限制性市场经济。其结果是国内消费市场异常狭小,劳动生产率较低的产业部门受到政府百般优惠保护,制造业部门则以强大的产品竞争力扩大外贸创汇业绩。其强劲的国际竞争力源泉应归功于日本式企业经营方式,也称为日本式企业经营的三大法宝:

(1) 企业内部自成一体的工作制度。

(2) 职工的终生雇佣制度。

(3) 论资排辈主义的工资评级晋升制度。

如此独特的企业经营机制必然导致了日本经济体制寻求企业与企业之间形成一种长期稳定的横向纽带联系与交易往来。具体表现方式则以互相持有法人股份,互派经营管理人员担任要职,母公司与子公司或是关联企业之间在原材料、零部件的供给、技术转让费等的业务往来中经常转移利润。此外,行政官僚机构与民间企业之间的密切关系还体现在高级官员退休后有意安插到欲维持利害关系的大企业或特殊法人单位担任经营要职,继续发挥民间产业界与行政机构之间的桥梁作用,包括为所在企业争取到额外的出口补贴金以及各种优惠的产业政策、金融贷款等。

二、日本的企业制度

另外,就企业概念而言,日本人往往重视企业作为全体职工、经营干部利益共同体所产生的价值作用,而并非将企业看成一种单纯为追求经济利润的工具。相反,英美国家的企业概念与此形成鲜明对照。在企业观问题上反映出的日本与世界大多数国家的价值观差异,导致了日本企业在公司股东结构(法人所有权结构:governance structure)以及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企业彼此之间具影响力的状态,乃至现实中的企业行为方式都体现出有别于欧美先进发达国家的独特之处。

日本、德国的企业经营管理结构大致相同,通常由公司董事会机构负责执行日常经营管理职能,股东的发言权相对较低,只有当企业完成年度利润决算报告表时才召开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因此,股东对企业本身的经营事宜很少干预,董事的任命、选拔通过企业内部职工的晋升制度产生。惟有当企业经营状况严重恶化,陷入危机时,企业经营管理权限才转移到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形成这种企业经营机制的背景原因在于,日本不存在大宗股东,而存在所谓主要借贷银行(Main Bank),这些金融机构作为股东利益的信托者对企业的经营成绩起着业务监督观察的作用。日本企业一般追求劳动雇佣关系的稳定、劳资利益的协调、企业体制整体的组织连续性与稳定发展。因此,日本企业之间很少进行股权收买兼并(M&A),尤其是敌对性的企业